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林妮

選任辯護人 陳慧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林妮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附件所示方法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

邱林妮明知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欺集團或不法分子為掩飾其不法行徑，隱匿其不法所得，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常蒐集並使用他人帳戶，進行存提款與轉帳等行為，在客觀上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施行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聯，竟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19時41分許，為圖獲取新臺幣（下同）1萬之「新員工補貼」，聽從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黃中玉」指示，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政帳戶）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與前開郵政帳戶合稱為本案帳戶）提款卡以統一超商交貨便寄送交詐欺集團，再於同日20時46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將提款卡密碼告知「黃中玉」提供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又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詐欺手法誑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匯

01 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各該帳戶，該等款項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
02 持本案帳戶提款卡提領一空，而據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
03 去向。

04 理由

05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6 (一)訊據被告邱林妮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之犯行，辯
07 稱：我沒有幫助詐欺、洗錢的不確定故意，我提供本案提款
08 卡及密碼是為了領取新進員工的補助款等語置辯，辯護人並
09 以：本案沒有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
10 故意，被告自始提供本案帳戶係為了領取補助款，且求職過
11 程與一般無異等語置辯，經查：

12 1.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以統一超商交貨便將提款
13 卡寄送予詐欺集團，再於同日以通訊軟體LINE將提款卡密碼
14 告知「黃中玉」提供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後該等帳戶
15 為收取、轉匯附表所示被害人等受詐贓款等情，為被告所不
16 爭執，並有證人即被害人陳郁嫻、許建逢、張妍伶、黃千芮
17 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歷
18 史交易明細、被告與「黃中玉」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
19 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20 定。

21 2.被告有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2 (1)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
23 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24 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
25 2項定有明文。又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
26 保障，屬個人理財之工具，若該帳戶之存摺與金融卡、密碼
27 相結合，則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
28 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交付予他人，稍具通
29 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亦均有妥為保管該等物品，
30 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該等物品交付
31 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使

01 用；況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資格、門檻限制，一
02 般人皆能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同一人復得在不
03 同金融機構申請複數金融帳戶使用，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
04 復參諸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詐欺集
05 團以購物付款方式設定錯誤、中獎、投資理財、退稅、家人
06 遭擄、信用卡款項對帳、提款卡密碼外洩、疑似遭人盜領存
07 款等事由，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帳戶轉出款項至
08 人頭帳戶後，詐欺集團再利用車手將款項提領一空之詐騙手
09 法，層出不窮，此亦經政府多方宣導、披載，提醒一般民眾
10 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輕易交付自己名義申辦之金融帳
11 戶予他人，反成為協助他人犯罪之工具。

12 (2)次按刑法第13條第2項所規定間接或不確定故意，與同法第1
13 4條第2項所規定有認識過失之區別，在於犯罪實現「意欲」
14 要素之有無，前者規定為「不違背本意」，後者則規定為
15 「確信不發生」。且對照同法第13條第1項將直接或確定故
16 意之意欲要素規定為「有意」以觀，「有意」與「不違背本
17 意」，僅係分別從正面肯定與反面否定之方式，描述犯罪行
18 為人意欲程度高低而已，二者均蘊含一定目標傾向性之本質
19 則無不同。其次，「意欲」要素之存否，並非祇係單純心理
20 事實之審認，而係兼從法律意義或規範化觀點之判斷。行為
21 人預見構成犯罪事實之發生，但為了其所追求目標之實現，
22 猶執意實行構成要件行為者，無非係對於犯罪事實之發生漠
23 然以對而予以容任，如此即意味著犯罪之實現未必為行為人
24 所喜或須洽其願想。再行為人「意欲」存否之判斷，對於構
25 成犯罪事實發生之「不違背本意」與「確信不發生」呈現互
26 為消長之反向關聯性，亦即有認識過失之否定，可為間接或
27 不確定故意之情況表徵。析言之，行為人對於犯罪事實於客
28 觀上無防免之作為，主觀上欠缺合理基礎之不切實樂觀，或
29 心存僥倖地相信犯罪事實不會發生，皆不足憑以認為係屬犯
30 罪事實不發生之確信。是除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不至於
31 發生之確信顯有所本且非覬倖於偶然，而屬有認識過失之情

01 形外，行為人聲稱其相信構成犯罪之事實不會發生，或其不
02 願意或不樂見犯罪事實之發生者，並不妨礙間接或不確定故
03 意之成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刑事判決意旨
04 參照）。

05 (3)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自陳略以：我高
06 中畢業，在餐飲業擔任服務生，另外還有在飯店房務、餐廳
07 打工之經驗，目前名下有3個帳戶，分別是華南銀行及本案
08 帳戶，於112年11月24日20時58分許，因為按讚臉書上家庭
09 代工之貼文，有一個暱稱「陳玉真」之人來密我，介紹我加
10 入「黃中玉」之LINE聯絡人，「黃中玉」跟我說家庭代工新
11 加入員工有補助金，1張提款卡補助5千元，最多可以提供3
12 個帳戶，我因為生活需要錢，所以想說寄出本案帳戶2張提
13 款卡試試看，我在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前，因為當下也怕
14 是被詐欺，所以我有將帳戶內之金額先行領出，我以前的工
15 作不會要求我要提供提款卡，我知道提供他人帳戶有風險，
16 不能把金融帳戶輕易交給別人等語（見偵卷第161至164頁，
17 本院卷第94至97頁、第180至182頁），另觀被告與「黃中
18 玉」之對話內容，在「黃中玉」聯繫家庭代工時，與被告寄
19 出提款卡並提供密碼之間過程尚不足24小時，被告亦無就公
20 司名稱、工作內容、方式、補助名目、緣由等與「黃中玉」
21 進行詳細確認（見偵卷第171至179頁），又觀本案帳戶之交
22 易明細，被告於寄送該等提款卡並提供密碼時，郵政帳戶餘
23 額僅235元，後於寄出同日20時45分許即前述被告以LINE告
24 知「黃中玉」提款卡密碼前約1分鐘，以跨行轉出230元，僅
25 餘5元，而土銀帳戶僅餘12元（見偵卷第127、131頁）。是
26 本案被告明知「黃中玉」可能為不法之集團，亦知悉提供他
27 人金融帳戶有風險之存在，更擔憂自身受騙，擇以無餘額之
28 帳戶提供與對方，而得預見帳戶恐將涉及不法，卻仍貪以取
29 得財物之便，猶甘冒險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與真實
30 姓名年籍不詳之他人，又被告非無工作經驗，未對應徵之工
31 作內容進行任何核實或查證，於短時間內即草率聽任對方指

01 示，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並提供密碼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02 詳之他人，未見有何妨免他人將本案帳戶作為非法用途之作
03 為，亦無相信他人不將本案帳戶挪作他用之根基，顯已容任
04 他人使用本案帳戶。依前揭說明，堪認被告確有幫助詐欺、
05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存在。

06 3.至被告及辯護人上開所辯，依前述說明，自無足採。

07 (二)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
08 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新舊法比較：

1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14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5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不得
16 就前述各項一部割裂而分別適用新法及舊法。

17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18 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分別規
19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
21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改列為第
22 19條，並明文：「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23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24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
27 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
28 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
29 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
30 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
31 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

01 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
02 之列。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3 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
04 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
05 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最
06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7 3.本案被告係幫助犯，因被告偵審中均未為自白，無論新舊法
08 皆無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至於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幫助
09 犯為「得」減輕其刑，且被告犯行前後未為變動，自毋庸比
10 較），依前揭說明，若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1 項，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倘適用現行
12 洗錢防制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量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
13 月以上、5年以下，綜合比較結果，可認修正前後最重本刑
14 相同，然修正前之最輕本刑較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
15 2條第1項之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第1項之規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8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
19 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
20 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21 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2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3 (三)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為提供金融帳戶之非構成要
24 件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
25 刑減輕之。

2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提供帳戶予他人，
27 恐致帳戶淪為他人洗錢及詐欺財物之工具，仍為提供，除助
28 長詐欺集團犯罪，並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困難，更因而危
29 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應予非難。復考量本案遭詐人
30 數與金額、洗錢金額，並斟酌被告雖否認犯行，然已積極與
31 本案全數被害人達成和解，願意分期賠償被害人之損失，迄

01 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有按和解內容履行之犯後態度，有
02 和解書、國泰世華銀行ATM交易明細及網路銀行轉帳截圖等
03 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45、147、153、155、185至194
04 頁），暨被告前無犯罪經裁判之素行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
05 表在卷可佐，其自陳高中畢業，未婚，家中無成員需要扶
06 養，目前在早餐店工作，月收入約2萬元，家庭經濟狀況貧
07 寒（見本院卷第18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8 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五)緩刑之宣告：

10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業如前
11 述，爰審酌被告積極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並已填補部分損
12 害，被害人等均同意以與被告附條件緩刑，有前述和解書在
13 卷可憑，信被告經此偵審後，應當知所警惕。是本院衡酌上
14 情，認就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15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復為使被告能知所警
16 惕，兼以督促被告確實履行賠償條件以保護被害人之權益，
17 併依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為如附件所示內容（即
18 與被害人之和解內容）支付被害人損害賠償，如未依約履
19 行，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檢察官
20 得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前開緩刑
21 之宣告。

22 三、沒收之說明：

23 查被害人等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業經提領一空，被告自
24 無從管領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參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5 第1項之修正理由係為阻斷金流以杜絕犯罪，卷內復無證據
26 顯示被告現仍實際支配上開款項，如依該條沒收，將有過苛
27 之虞，就此部分爰不予宣告沒收。又本案無證據顯示被告有
28 領取任何報酬，此部分亦無從宣告沒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又菱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0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
02 法官 林涵雯
03 法官 連庭蔚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09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10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楊淨雲

12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5 （幫助犯及其處罰）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1 附表

編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證據
---	-----	------	------	------	------	----

號				(新臺幣)		
1	陳郁嫻	向其佯稱：協助排除分期付款問題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12年11月27日 20時41分許 (2)112年11月27日 20時49分許 (3)112年11月27日 20時50分許 (4)112年11月27日 20時52分許 (5)112年11月27日 20時57分許	(1)4萬4,988元 (2)9,989元 (3)9,988元 (4)9,987元 (5)2萬3,122元	土銀帳戶	帳戶個資檢視表、 匯款證明
2	許建逢	向其佯稱：協助排除分期付款問題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12年11月27日 22時35分許 (2)112年11月27日 22時36分許	(1)9萬9,987元 (2)5萬0,012元	郵政帳戶	通話紀錄、匯款證明
3	張妍伶	向其佯稱：協助排除帳戶鎖定等問題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2年11月28日0時 23分許	4萬9,988元	郵政帳戶	帳戶個資檢視、對 話紀錄、匯款證明
4	黃千芮	向其佯稱：協助排除分期付款問題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12年11月27日 21時3分許 (2)112年11月27日 21時5分許	(1)9,980元 (2)8,030元	土銀帳戶	帳戶個資檢視表、 通話紀錄、匯款證明

02 附件

- 03 一、邱林妮願給付陳郁嫻新臺幣(下同)5萬元，給付方式為自民
04 國114年1月起至114年10月止，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5,000
05 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按時給付，其餘各期視為
06 全部到期。給付方法為由邱林妮匯入陳郁嫻所指定之帳戶
07 (國泰世華銀行、戶名：陳郁嫻、帳號：000-00-000000-
08 0)。
- 09 二、邱林妮願給付許建逢8萬元，給付方式為自114年1月起，按
10 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由邱林妮
11 匯入許建逢所指定之帳戶(中國信託銀行、戶名：許建逢、
12 帳號：0000-00000-00000-00)。

- 01 三、邱林妮願給付張妍伶2萬5,000元，給付方式為自113年12月
02 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2,5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由
03 邱林妮匯入張妍伶所指定之帳戶（台新銀行、戶名：張妍
04 伶、帳號：0000-0000-0000-00）。
- 05 四、邱林妮願給付黃千芮1萬元，給付方式為自113年12月起，按
06 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1,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由邱林妮
07 匯入黃千芮所指定之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嘉義分行、戶名：
08 黃千芮、帳號：000-00-000000-0）。